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现将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

投诉监督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865578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电子邮箱：ccsczfp@163.com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6〕679 号

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6〕217 号）、《关于预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6〕71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市本级预算分配的建议》，经研究，现预下达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54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45 万元，省级资金 1727 万元，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执行中，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吉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出台后，若无调整以此为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其他短板弱项。

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各地要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基础上，有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每月均应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严格落实按项目进度拨款机制，优先保障资金库款需求，严禁挤占挪用。严格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以

拨代支、虚假列支、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项目进展。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此次下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基础法因素		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小额信贷奖励	项目法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5472	3745	1727	10786	3466	1848	1625	897	650	200	1470	630
绿园区	540	417	123	794	168	86	417	123				
莲花山区	181	139	42	494	208	105	139	42				
双阳区	2149	1558	591	4145	1304	692	538	291	320		700	300
九台区	2602	1631	971	5353	1786	965	531	441	330	200	770	330